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再易字第13號

再審原告 宗維國

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

再審被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任季男（即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

訴訟代理人 宋嬋玲律師

複代理人 李容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本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9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11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9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不得上訴第三審，於宣示日即民國110年8月31日判決確定，再審原告於同年9月9日收受本院原確定判決，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確定判決卷三第329頁），其於110年10月8日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收狀章），主張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其發現未經原確定判決斟酌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足影響於判決之如附表二編號1、2、13、32、33所示重要證物，而具有民事訴訟法

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部分（見本院卷第3至13頁之再審之訴狀），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自屬合法，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於提起再審之訴後，雖非不得補提其他再審事由，然仍應於不變期間內為之。故當事人追加之原因事實，倘可據以獨立提起另一再審之訴，而非原已提起再審之訴之補充者，自須受30日不變期間之限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99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足影響於判決之如附表二編號3至9、12、14至18所示重要證物，而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部分（其主張出處見附表二所載），核此部分之再審事由及其原因事實，非就原已提起再審之訴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補充，而係據以獨立提起另一再審之訴，依上說明，自應遵守前述不變期間。又是否有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未予審酌，於收受判決時即可知悉，而再審原告提起此部分再審之訴，均係收受原確定判決30日後始提起（見附表二「再審原告主張再審事由之書狀出處」欄所示），揆諸上開說明，再審原告所主張之此部分再審事由，均逾上開30日不變期間，是此部分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復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0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足影響於判決之如附表二編號10至11、19至31所示重要證物，而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部分（見本院卷第3至8頁即再審之訴狀第3至6頁），其書狀中提及該等證據係作為其主張發現未經原確定判決斟酌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補充說明，且該等證據均列為第一段「發現未經斟酌之新證據」標題項下，該第一段第(二)分段亦明確記載所主張之再審事由係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

01 而非同法第497條。再審原告既未於再審之訴狀中就上開證
02 據具體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則其嗣於111年
03 11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始主張之（見本院卷第481頁），已
04 逾30日不變期間，是此部分再審之訴亦不合法，應予駁回。

05 四、再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6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7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又他造
08 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復為同法第175條第2項所明
09 定。查再審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中變更為佑高投資股
10 份有限公司（下稱佑高公司），並指定任季男為代表人，有
11 再審被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177至1
12 78頁），再審原告具狀聲明由佑高公司承受訴訟（見本院卷
13 第17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定兩造默示合意以「行車人員
16 待遇一覽表」（下稱系爭一覽表）議定工資（含加班費），
17 其認定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726號解釋文、最高法院9
18 7年度台上字第929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256號、103年度台
19 上字第2540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20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
20 824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463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512號
21 判決、本院100年度勞上更(一)字第3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
22 8年度簡上字第21號、108年度簡上字第70號、108年度訴字
23 第1183號、109年度簡上字第22號判決見解相歧，適用法規
24 顯有錯誤，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又
25 伊於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後，於110年8月11日收受由訴
26 外人范光明（下逕稱其名）提供之再審被告公司94年3月印
27 製之章則彙編（下稱94年藍皮書，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證
28 物），而發現未經原確定判決斟酌之94年藍皮書，該藍皮書
29 中之「行車人員待遇給與辦法」第4條規定依勤務時間採取
30 每月累計工時計算逾時及休假日加班費，可見再審被告係違
31 法按月累計工時計算平假日加班費，而非按日計付加班費，

兩造並未達成以系爭一覽表計薪之合意；且范光明於110年9月2日至再審被告庫房查看，發現再審被告所屬中壢公車站101至103年出勤紀錄均按月綑綁保存，可證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稱其無留存101至103年出勤紀錄為不實，經范光明於當日以手機拍照錄影擷取畫面存證，並於當日轉傳予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再審原告方發現未經原確定判決斟酌之手機拍照錄影擷取畫面（下稱系爭手機截圖，即附表一編號2所示證物），如原確定判決斟酌系爭手機截圖後，其可受有利之裁判，故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原確定判決復漏未斟酌足影響於判決之如附表二編號1、2、13、32、33所示重要證物，亦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及第497條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不利再審原告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下同）106萬8,160元，及自107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再審被告則以：再審原告非屬勞基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作者，無大法官會議第726號解釋文之適用，且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與最高法院、本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相歧而認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又再審原告所提出94年藍皮書係經伊員工提供，可見伊所屬任一員工均得輕易取得前開證物，再審原告既長期受僱於伊久，難謂不知該證物或不能命第三人提出之情；再審原告另提出證人范徽弘於110年5月7日在另案作證之筆錄，屬原確定判決110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存在之證據，且再審原告與另案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為同一人，一般社會通念下，足認再審原告早知有此證物得使用卻未提出，自不得以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理由。此外，原確定判決亦無漏未斟酌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之情形。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及第497條再審事由而提起再審之

01 訴，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
02 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部分：

- 05 1.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6 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大
07 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
08 判決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漏未斟酌
09 證據、調查證據欠週、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
1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再字第35號判決參照）。
- 11 2. 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定兩造默示合意以系爭一覽表議
12 定工資，其認定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726號解釋文、
13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29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256號、
14 103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20號、106年度
15 台上字第1824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463號、110年度台上字
16 第1512號判決、本院100年度勞上更(一)字第3號、臺北高等行
17 政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1號、108年度簡上字第70號、108
18 年度訴字第1183號、109年度簡上字第22號判決見解相歧，
19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惟揆諸前揭說明，民事訴訟法第49
20 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
21 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
22 然違反者而言，並不包含判決在內，則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
23 決與上開最高法院、本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相歧
24 為由，主張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自屬無據。又司
25 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726號解釋文：「勞動基準法第84條
26 之1有關勞雇雙方對於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生夜間工
27 作有另行約定時，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係強制
28 規定，如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該約定尚不得排除同法第
29 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及第49條規定之限制，除可
30 發生公法上不利於雇主之效果外，如發生民事爭議，法院自
31 應於具體個案，就工作時間等事項另行約定而未經核備者，

01 本於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依上開第30條等規定予
02 以調整，並依同法第24條、第39條規定計付工資。」，然勞
03 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作者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04 公告之：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二、監視
05 性或間歇性之工作；三、其他性質殊之工作。而再審原告受
06 僱於再審被告擔任大客車駕駛員，非屬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
07 1規定之工作者，核無上開解釋文之適用可言，原確定判決
08 並無上訴人所稱與上開解釋文相違之情。至再審原告指摘原
09 確定判決認定兩造默示合意以系爭一覽表議定工資（含加班
10 費）為不當，實係就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11 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顯與原確定判決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
12 誤之再審理由無涉。是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
13 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等語，
14 為無理由。

15 (二)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部分：

- 16 1.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
17 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
18 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
19 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最高
20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14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已經存在
21 之證物，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知有該證物
22 之存在而因當時未能檢出致不得使用，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
23 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
24 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
25 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
26 定之適用。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
27 者，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1258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 30 2. 再審原告主張其於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後自范光明處發
31 現未經原確定判決斟酌之94年藍皮書等語，惟觀再審原告所

01 提之94年藍皮書（見本院卷第15至107頁），其內容為列載
02 再審被告公司章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人事管理規則、
03 行車人員待遇給與辦法等規定之彙編，且封面記載「中華民國
04 94年3月印」，可認係前訴訟程序110年7月20日言詞辯論
05 終結前即已存在之證物。又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提出上證
06 15即證人林立程於109年12月28日在另案（本院109年勞上字
07 第99號案件）之證述，該證人林立程證稱：「（問：被證15
08 6的員工特別休假實施細則，有無看過或公告過）…公佈欄
09 是沒有資料，但是藍皮書有這份資料。（問：你所謂的藍皮
10 書指的是什麼？）公司規章。（問：藍皮書放在哪裡？）站
11 長辦公室抽屜。（問：司機或內勤人員都可以看嗎？）有需
12 要可以請站長拿給他們看。」等語，有該另案109年12月28
13 日準備程序筆錄可稽（見原確定判決卷二第261至262頁），
14 可知凡任職於再審被告之員工，均可取得94年藍皮書閱覽。
15 該項證據既係經再審原告提出，則再審原告自知悉94年藍皮
16 書之存在，且依證人林立程上開證述，凡任職於再審被告之
17 員工皆可取得94年藍皮書閱覽，則再審原告於客觀上並無不
18 能於前訴訟程序中檢出94年藍皮書之情事。再審原告既非不
19 知94年藍皮書之存在，亦非不能檢出或聲請法院命再審被告
20 提出，即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
21 不符。

- 22 3. 再審原告復主張范光明於110年9月2日至再審被告庫房查
23 看，發現再審被告所屬中壢公車站101至103年出勤紀錄均按
24 月網綁保存，可證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稱其無留存101至1
25 03年出勤紀錄為不實，經范光明於當日以手機拍照錄影擷取
26 畫面存證，並於當日轉傳予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再審原
27 告方發現未經原確定判決斟酌之系爭手機截圖，如原確定判
28 決斟酌系爭手機擷圖後，其可受有利之裁判等語。惟查再審
29 原告自承系爭手機截圖係110年9月2日所拍攝，亦即係前訴
30 訟程序110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出現之證物，既非前
31 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即與民事

01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要件不符。況再審原告於
02 前訴訟程序已主張其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之
03 超時工作時數，並據以計算加班費，向再審被告請求給付10
04 6萬8,160元，就此請求，原確定判決係以「縱認上訴人主張
05 屬實，然兩造既已約定上訴人每月領取之薪資中包含平日延
06 長工時及假日工作之加班費在內…」等為由駁回之（見原確
07 定判決卷三第324頁）。則縱有再審原告主張之系爭手機截
08 圖內容所示之101至103年出勤紀錄可資佐證其於前訴訟程序
09 中已主張之102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之加班時數，
10 亦因兩造已約定再審原告每月領取之薪資中包含平日延長工
11 時及假日工作之加班費在內，再審原告仍不能受較有利之裁
12 判。

13 (三)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部分：

- 14 1. 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
15 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
16 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同法第497條
17 定有明文。又所謂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
18 情形，係指當事人於前訴訟程序中已提出而未經斟酌之證
19 物，且須足以影響裁判結果而言，如已在確定判決理由中說
20 明無調查之必要，或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判決基礎者，即與
21 漏未斟酌有間，不得據為本條所定之再審理由。至原確定判
22 決斟酌證物後，認定事實、解釋契約是否妥當，非屬該條之
23 再審事由。
- 24 2. 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足影響於判決之如附表二
25 編號1、2、13、32、33所示重要證物，而具有民事訴訟法第
26 497條之再審事由部分，茲就各項證物分論如下：

27 (1)附表二編號1即證人范徽弘、江育鴻於110年5月7日在另案
28 （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58號）之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
29 卷第117至125頁之再證3】部分：

30 查此證物未經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
31 或聲明該證物，亦未經前訴訟程序法院依職權所調取，法

01 院自無從審酌該證物，即與漏未斟酌有間，自不得據為民
02 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之再審理由。

03 (2)附表二編號2即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下
04 稱系爭工作規則）部分【見本院卷第127至157頁】：

05 查再審原告曾於前訴訟程序提出系爭工作規則第1條至第5
06 1條部分【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7年度
07 勞訴字第147號卷（下稱勞訴字卷）15第56至61頁】，觀
08 原確定判決理由第五段(一)1.(1)記載：「上訴人於98年11月
09 4日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司機員工作時，簽訂有系爭勞
10 動契約乙節，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勞動契約在卷
11 可稽。觀諸系爭勞動契約書第5條約定：『甲方（按即被
12 上訴人）對於乙方（按即上訴人）所任工作依甲方公司薪
13 資標準在基本工資以上，乙方同意接受……』等語；另參
14 以被上訴人之工作規則第26條規定：『本公司員工待遇分
15 為：(一)管理人員待遇。(二)修護人員待遇。(三)行車人員待遇
16 三種。其給與辦法除俸點薪給統一規定外，其他津貼分別
17 另訂。』等語可知，被上訴人就其所僱用駕駛員之薪資會
18 另訂給薪標準如本件之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而上訴人於
19 應徵面試，甚至於經被上訴人錄取後簽訂系爭勞動契約
20 時，其既已知是要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司機員工作，則對
21 於每月薪資多少、薪資如何計算，及每週工作日數、休息
22 日數等攸關上訴人決定是否要受僱於被上訴人之重要事
23 項，豈有未詢問被上訴人之理。是被上訴人辯稱伊於上訴
24 人到職時有告知上訴人駕駛員之薪資標準，按行車人員待
25 遇一覽表計算給薪，上訴人並同意接受等語，尚非無
26 據。」等語（見原確定判決卷第317至318頁），堪認原確
27 定判決已在判決理由中斟酌系爭工作規則，並判斷系爭一
28 覽表為再審被告依系爭工作規則所訂頒，則再審原告主張
29 原確定判決有漏未斟酌系爭工作規則之民事訴訟法第497
30 條再審事由云云，自無可取。

31 (3)附表二編號13即證人林立程於109年12月28日在另案（本

院109年度勞上字第99號）之準備程序筆錄【見原確定判決卷二第260至265頁】、附表二編號32即證人范徽弘於110年3月11日在另案（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61號）之準備程序筆錄【見原確定判決卷三第25至32頁】、附表二編號33即證人葉良駿於107年12月26日在另案（桃園地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16號）之言詞辯論筆錄【見勞訴字卷第109至117頁】部分：

查前開證據已於前訴訟程序提出，經原確定判決加以審酌之，及審酌①再審被告發給薪資單及再審被告自91年1月1日至105年1月1日修訂之系爭一覽表所載明薪資項目，兩者計算方式相符，②范光明於桃園地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05號給付退休金事件之證述，亦與系爭一覽表中加班津貼項之公里津貼、載客津貼係以實際計支之計算標準相符，③證人許昆賓於桃園地院107年度桃訴字第5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之證述，④再審原告長期任職以來未曾向再審被告質疑短發加班費等節，認定再審原告於到職時，再審被告即已告知駕駛員之薪資標準、假日工作及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班費均係按系爭一覽表計算給薪，再審原告亦已同意接受等語（見原確定判決卷第318至320頁），及說明證人葉良駿證稱其不知道薪資明細表上所記載之公里獎金、載客獎金、行車獎金、偏遠路線津貼、老殘票格津貼、應稅加班津貼等項目是如何計算等語，核與系爭一覽表所載不符，尚難憑採等語（見原確定判決卷第320頁），並於判決第七段敘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等語（見原確定判決卷第326頁），自無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上開證據之情事，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上開證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再審事由云云，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及第497條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肆、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林佑珊

法 官 戴嘉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莊昭樹

【附表一】再審原告主張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之證物

編號	證物名稱	再審原告主張再審事由之書狀出處
1	再證1：94年3月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章則彙編	見110年10月8日民事再審之訴狀第2頁（見本院卷第4頁）
2	再證2：110年9月2日之手機拍照錄影擷取畫面	見110年10月8日民事再審之訴狀第2頁（見本院卷第4頁）

【附表二】再審原告主張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再審事由之證物（編號1至32係依再審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11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程序中陳述之順序為編號）

編號	證物名稱	再審原告主張再審事由之書狀出處
1	再證3：證人范徽弘、江育鴻於110年5月7日在另案（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58號）之準備程序筆錄	110年10月8日民事再審之訴狀第7頁（見本院卷第9頁）
2	再證4：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第1條至第107條	110年10月8日民事再審之訴狀第10頁（見本院卷第12頁）
3	再證12：111年9月28日證人范光明訊問筆錄	111年11月16日民事呈證暨補充再審理由五狀第1頁（見本院卷第447頁）
4	再證13：加班費計算式對照表（證	111年11月16日民事呈證暨補充再審理由

	人范光明提供)	五狀第2頁 (見本院卷第448頁)
5	再證14：樺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首頁簡介	111年11月16日民事呈證暨補充再審理由五狀第3頁 (見本院卷第451頁)
6	再證15：111年8月22日華崎實業(股)公司行車紀錄圖說明函	111年11月16日民事呈證暨補充再審理由五狀第3頁 (見本院卷第451頁)
7	再證16：另案111年11月23日上訴理由十四狀所檢附再審被告107年4月30日答辯六狀及106年5月6日翻拍自中壢公車站電腦之105年6至10月時數統計表(證人徐永發提供)	111年11月24日民事呈證暨補充再審理由六狀第1頁 (見本院卷第485頁)
8	再證17：106年3月19日翻拍自中壢公車站電腦之105年12、106年1月大溪站時數統計表(證人徐永發提供)	111年11月24日民事呈證暨補充再審理由六狀第2頁 (見本院卷第487頁)
9	再證18：105年12月、106年1月時數統計表	111年11月24日民事呈證暨補充再審理由六狀第3頁 (見本院卷第489頁)
10	原證6：106年3月20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	110年10月8日民事再審之訴狀第3頁 (見本院卷第3頁)
11	上證2：106年4月7日勞資雙方協商會議紀錄	110年10月8日民事再審之訴狀第3頁 (見本院卷第3頁)
12	原證16：另案107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	111年8月12日民事再審補充理由四狀第5頁(見本院卷第335頁)
13	上證15：證人林立程於109年12月28日在另案(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99號)之準備程序筆錄	110年10月8日民事再審之訴狀第11頁 (見本院卷第13頁)
14	上證16：106年3月中壢公車站駕駛工時統計表翻拍	111年8月12日民事再審補充理由四狀第6頁(見本院卷第337頁)
15	上證17：106年7月桃園站駕駛工時統計表	111年8月12日民事再審補充理由四狀第6頁(見本院卷第337頁)
16	被上證31：另案107年8月2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111年3月10日民事再審補充理由二狀第9頁(見本院卷第251頁)
17	被證125：105年11月行車紀錄單及行車記錄圖	111年3月10日民事再審補充理由二狀第9頁(見本院卷第251頁)
18	被證13：107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	111年3月10日民事再審補充理由二狀第10頁(見本院卷第252頁)
19	上證1：106年3月1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110年10月8日民事再審之訴狀第3頁 (見本院卷第5頁)
20	原證7：106年7月13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110年10月8日民事再審之訴狀第3頁 (見本院卷第5頁)
21	上證3：被上訴人公司員工特別休假實施細則(節本)	110年10月8日民事再審之訴狀第3頁 (見本院卷第5頁)
22	上證4：108年11月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110年10月8日民事再審之訴狀第3頁 (見本院卷第5頁)
23	原證4：桃園市政府105年11月24日、106年4月5日裁處書	110年10月8日民事再審之訴狀第4頁 (見本院卷第6頁)
24	原證5：勞動條件檢查紀錄表及訪談記錄	110年10月8日民事再審之訴狀第4頁 (見本院卷第6頁)

(續上頁)

01

25	上證5：桃園市政府106年5月17日裁處書及訪談記錄	110年10月8日民事再審之訴狀第4頁 (見本院卷第6頁)
26	上證6：桃園市政府106年11月7日裁處書及勞動條件檢查紀錄表、訪談記錄	110年10月8日民事再審之訴狀第5頁 (見本院卷第7頁)
27	上證7：桃園市政府107年4月16日裁處書及勞動條件檢查紀錄表、訪談記錄	110年10月8日民事再審之訴狀第5頁 (見本院卷第7頁)
28	原證31：勞動部訴願決定書(勞動法訴字0000000000)	110年10月8日民事再審之訴狀第6頁 (見本院卷第8頁)
29	原證32：勞動部訴願決定書(勞動法訴字0000000000)	110年10月8日民事再審之訴狀第6頁 (見本院卷第8頁)
30	原證33：勞動部訴願決定書(勞動法訴字0000000000)	110年10月8日民事再審之訴狀第6頁 (見本院卷第8頁)
31	原證34：勞動部訴願決定書(勞動法訴字0000000000)	110年10月8日民事再審之訴狀第6頁 (見本院卷第8頁)
32	上證24：證人范徽弘於110年3月11日在另案(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61號)之準備程序筆錄	110年10月8日民事再審之訴狀第11頁 (見本院卷第13頁)
33	原證16：證人葉良駿於107年12月26日在另案(桃園地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16號)之言詞辯論筆錄	110年10月8日民事再審之訴狀第11頁 (見本院卷第13頁)